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09-01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度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9年5月11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5月1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公司以目前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派现金红利1.44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4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09,687,579.7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本次派息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26日；

除息日：2009年5月27日；

红利发放日：2009年5月27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9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于2009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公司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广珠公路海尾路段

咨询联系人：潘大可

咨询电话：0757-28399088-316

传真电话：0757-28803001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5 月 20 日